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02 114年度重秩字第8號

03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04 被移送人 林鈺誼

05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  
06 4年1月13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4373276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  
07 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- 09 一、林鈺誼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  
10 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- 11 二、扣案之鎮暴槍1把沒入。

12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13 一、被移送人林鈺誼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  
14 為：

- 15 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16日17時00分許。  
16 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前。  
17 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鎮暴槍1把

18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- 19 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  
20 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  
21 押物品收據。  
22 (三)現場照片。  
23 (四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鑑驗書（鑑定結果扣案之槍枝無殺傷  
24 力）。  
25 (五)三重分局慈福所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。  
26 (六)員警報告書。

27 三、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  
28 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以下罰鍰，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攜帶扣案之鎮暴槍1把，而鎮暴槍1把之外觀與真槍相似，有前揭照片可考，一般人如未透過近距離觀察或實際操作，實難輕易辨別差異，足令他人誤認為真槍；且本案發地點屬附近居民及其他不特定人生活經常出入之巷弄，而非靶場或戶外練習場，其行為客觀上亦造成他人感到緊張不安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自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之非法行為。綜上，被移送人確有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鎮暴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之行為，堪以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犯後之態度、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  
三重簡易庭　法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  
書記官　林品慈